

证券代码：835743

证券简称：展鸿软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余成鹏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实缴出资	180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5层507号房间
邮编	100021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977408667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余成鹏、余智勇；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余成鹏与余智勇为兄弟关系，余成鹏为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1% 的份额。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展鸿软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12 月 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400,000 股，占比 68.5714%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14.285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400,000 股，占比 54.28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0 股，占比 27.85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000 股，占比 40.71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150,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4,550,000股, 占比69.285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400,000股, 占比 54.28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 占比 28.57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000 股, 占比 40.71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展鸿软通 150,000 股, 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4.2857%变更为 15.0000%; 余成鹏和余智勇为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在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 1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p>0.7143%。本次增持后，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3,150,000 股，拥有权益从 14.2857%变更为 15.0000%。</p> <p>其一致行动人余成鹏、余智勇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7143%，增持后直接拥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14.2857%变更为 15.00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自愿增持股份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11日